

辽宁沈阳王天娟、郭旭红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沈阳市法库县法轮功学员郭旭红和王天娟被非法关押已三个多月。构陷案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非法开庭，每家只允许一名直系亲属旁听。两名当事人状态非常好，没有配合法院在庭审记录上签字，做到了零口供。当庭没有宣判结果。

郭旭红的父亲已八十四岁，患有小脑萎缩，耳聋不认识人，每天就是叫着小红、小红，声声唤，声声断人肠！王天娟的母亲盼望能与女儿团聚，忧心如焚，寝食难安。

王天娟今年二十四岁，善良、大度，遇事为别人着想，正值人生最好时期，却被非法抓捕、庭审，身陷囹圄。

郭旭红修炼法轮功已多年，用真、善、忍的法理要求自己，乐观、开朗、豁达，孝敬父母、公婆，善待他人。因丈夫经常在外地工作，她一个人又

要打工挣钱，又要照料父母、管教孩子，里里外外，操心劳累，却从无一丝怨言。

2017 年 11 月 12 日，郭旭红、王天娟、刘宪勇、胡林一起去法库县四家子乡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遭四家子乡派出所警察绑架。

王天娟父母听闻此讯，如五雷轰顶，当即赶到四家子派出所，警察却不让见人。在警察将王天娟等人送往看守所的路上，她父母也一路跟随。

王天娟的母亲为营救女儿，自己查阅法律条文，发现：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认定法轮功非法。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女儿是无罪的！为此，她还特意咨询了律师，律师也从法律角度指出：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合法。

王天娟的母亲奔走于派出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地，并向相关办案人员递交了亲笔信，里面写了女

儿被绑架等情况，并列出了相关法律条文，证明女儿无罪，但从未获得明确答复和结果。

目前已有多位知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律师从法律角度指出：公民有信仰自由，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合法。中国政府正式认定、公布的十四种邪教组织中根本没有法轮功！抓捕、关押、庭审法轮功学员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所有中国人的做好人的权利，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医生惊讶的说：你还活着？



【明慧网】我是一名林业工人的家属，今年七十四岁了。早在 1989 年，我就患了胃癌，当年 4 月 6 日在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做了胃癌切除手术，胃切除五分之四，挨着胃部的肠子切掉二寸多。

1992 年春天再到医院复查时，癌细胞转移到肝部，在肝部动脉和胆囊之间部位长了好几个癌瘤。医生对我儿子说：癌细胞已扩散不能做手术了，还能活两到三个月时间，让我们回家了。

回家后，我的生活不能自理，身体非常虚弱。到处打听偏方治病，蜈蚣、蝎子、海马等药吃了无数。天天呕吐，浑身痛得受不了，喝大烟水才能睡一会觉。

为给我治病花了很多钱，家里生活非常困难。我被病折磨的死去活来，把钱都花光了，我都不想活了。我家的一位亲属告诉我说：你去炼法轮功试一试吧。

1997 年 8 月 28 日，我开始炼法轮功。炼功后奇迹出现了：我浑身的疼痛消失了。我炼功一个月时来了月经，什么药也不用吃了，不但我生活能自理了，我什么活都能干了。

李洪志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不但身体健康了，还明白了怎样做好人的道理。我高兴的心情无法形容，不知怎样感谢大法和师父。老伴和三个孩子都非常感谢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

1998 年 11 月，我到佳木斯市去给儿子取驾驶执照，顺路到佳木斯市医学院附属医院看望曾给我治病的王医生。王医生惊讶的说：你还活着？你怎样活过来的？我就把我炼法轮功后身体变化的情况告诉了他，我说：法轮功太神奇了，你也炼吧。

可是 1999 年 7 月 20 日后，法轮功遭到诽谤，政府不让我们炼功了。林场的领导要把我的大法书《转法轮》收走。我和他们僵持了一上午，对他们说：我的命是这本书给的，以前我的身体什么样你们都知道。就这样把书要了回来。在大法遭到迫害的日子里，我们全家人都知道法轮大法好，都非常支持我修炼。◇

优秀教师孙敏在辽宁省女子监狱被迫害

【明慧网】辽宁省鞍山市德才兼备的优秀中学女教师、法轮功学员孙敏，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迫害。

十二监区也叫“集训矫治监区”，是 2010 年增加的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被称作是“魔窟中的魔窟”，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孙敏被迫害出各种疾病，狱警称时刻有生命危险。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十二监区的监区长胡杨与副监区长陈硕来到孙敏家中，称孙敏患有冠心病、窦性心律过缓、高血压、心律失常和肺炎，时刻有生命危险，并哄骗孙敏的父亲在她们拿来的资料上签字。孙敏的父亲要求见孙敏，胡杨称监狱正在修理大门，不能接见，让孙敏的父亲等电话。

孙敏八十二岁的父亲于 2017 年末去辽宁省女子监狱要求接见孙敏，被狱方无理拒绝。

2018 年 2 月 7 日，孙敏的父亲与其妹再次去了辽宁省女子监狱，这一次家人见到了日夜牵挂的孙敏。孙敏身体非常的瘦弱，并且双腿被迫害的已不能走路，是被人背着出来接见的。

接见室对接见谈话的内容监控



■ 辽宁省女子监狱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平罗镇白辛台村育新路 7 号

得异常厉害，谈话中有被狱警认为敏感的东西就会通过设备切断了彼此的对话声音传递。这一点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不只是针对法轮功学员，对所有的刑事犯人也是一样的。不能说干活累，不能说饭吃不饱，不能说也不能表现出自己的任何痛苦、不适、不愉快，更不能说出狱方的非人行径以及直接表达对狱方非人行径的不满，否则的话在接见后会受到狱警不同程度的责罚。

所以，孙敏没办法把她在监狱内的遭遇告知父亲。我们只能通过其父、妹妹与之的对话与之前我们对监狱方面的了解来做出相应的判断。

孙敏的妹妹问孙敏用不用存钱给她时，孙敏说你给我我也花不出去，照常理，孙敏若不需要，那她的

回答应该是：不用，钱还够。就我们所了解的实际情况而言，对于所有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的法轮功学员，除了体罚、酷刑折磨逼其妥协之外，还有一种残忍的刁难，就是不准花钱购物，包括卫生纸这样的必备日用品，而狱方绝不做任何提供，对于一个女子而言，面对这样的刁难手段，无异于承受另一种酷刑折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孙敏被转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到接见的 2018 年 2 月 7 日，近四个月的时间，“你给我我也花不出去”，听到这样的异样回答让人无法不担心孙敏经历了什么以及目前仍然面临着什么样的具体迫害。

当被问到冷不冷时，孙敏的回答是：别人不冷，我冷。也许是由于瘦弱的原因，但更有可能因为另外一种折磨：不准穿御寒的衣物，不给被子盖，不给褥子铺直接睡床板……因为，那是太多法轮功修炼者在辽宁省女子监狱长期经历过的以及正在经历着的迫害。

对于孙敏被迫害情况，我们会持续关注报道，也希望所有正义人士能够共同关注、制止对孙敏以及对所有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1400 例谎言 电视录像漏了底

如同历次政治运动一样，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以铺天盖地的谎言宣传开道，所谓的“1400 例”就是谎言宣传的一部份。

仅举一例：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自杀。真实情况是：死者李友林在吉林省辽源市打工，以修车为生，因没有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

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

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城管开脱责任，给予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

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修炼人禁止喝酒。但公安部门当

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露出破绽。

诸如此类拙劣的谎言，在所谓的“1400”例中比比皆是。其它攻击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的谎言，什么敛财、改生日、围攻中南海等，也都是这样捏造出来的。

法轮功是高层次佛家修炼功法，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

